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0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 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台州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台州中院已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捷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在本指告期内确认相应债务重组收益的风险，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

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0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减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债务 8,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预计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妥善化解中捷资源债务危机，优化中捷资源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决定豁免因上述债务代偿行为而产生的玉环恒捷对中捷资源的全部债权 8,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商行”）签署《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代偿协议》(以下简称“《债务代偿协议》”)，根据《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玉环恒捷将在支付代偿款 8,000 万元后取得对中捷资源的等额债权 8,000 万元。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妥善化解中捷资源债务危机，优化中捷资源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决定豁免因上述债务代偿行为而产生的玉环恒捷对中捷资源的全部债权 8,000 万元。

2.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 条之(二)的规定，公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对公司的债务豁免行为属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部分内容，本次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对公司的债务豁免行为亦已经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30 号 1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玉环事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辉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Y0X59W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88.00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600	10.00
3	玉环事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20	2.00
合 计			26,000	100.00

3.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玉环恒捷持有公司股份 129,605,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玉环恒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债务豁免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代偿协议》，约定“2.1 标的债务代偿：各方同意，玉环恒捷代偿标的债务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玉环恒捷因代偿债务行为依法享有对中捷资源的等额债权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2.2 标的债务代偿款的支付：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玉环恒捷将向广农商行银行账户支付标的债务清偿款 8,000 万元。”

本企业将在支付代偿款 8,000 万元后取得对中捷资源的等额债权 8,000 万元。为妥善化解中捷资源债务危机，优化中捷资源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本企业豁免因前述代偿行为而产生的本企业对中捷资源的全部债权 8,000 万元。

以上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中捷资源承担或履行前述代偿行为项下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

四、本次债务豁免的影响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玉环恒捷为妥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单方债务豁免行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对公司本次债务豁免 8,000 万元预计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该项目已经完成屋顶面积 11000㎡对应光伏组件的施工，并于 2023 年 5 月正式运行。2023 年 5 月至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的电费为 57.9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债务豁免函》；

4.《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参会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台州中院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如下：

(一)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三)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核情况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四)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五)管理人介绍并说明《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六)管理人报告《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

(七)议案表决。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管理人申报并经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7 家，审查确认债权总额 951,746,739.68 元；劣后债权人共 1 家（同时持有普通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37,128,385.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管理人申报，因涉及诉讼未决、证据不足、存在争议、尚需进一步核查等原因，暂缓确认债权合计 23 家，涉及 23 笔债权，涉及申报金额合计 20,937,661.6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管理人申报并经审查不予确认债权合计 2 家，涉及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500,844.00 元。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中捷资源重整不涉及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本次债权人会议仅设普通债权组，由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 4 家，其中 4 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上述 4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9.97%，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已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捷资源已向台州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台州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除按第一款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及时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全文。”，重整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1.台州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捷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在本指告期内确认相应债务重组收益的风险，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批准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以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 687,815,04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517,596,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如下：(1)应向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 105,688,798 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2) 剩余 411,908,021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1.68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扣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3.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停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中捷资源以现有总股本 687,815,04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517,596,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应向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 105,688,798 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剩余 411,908,021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因此，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 + 控股股东代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871,400,000 元，控股股东代偿债务的金额为 80,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687,815,040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105,688,798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411,908,021 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 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871,400,000 元 ÷(105,688,798 股 +411,908,021 股)=1.68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扣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股票(即清偿违规担保债权的股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债权人账户；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应向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股票按照《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的转增比例登记至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税费，由公司自行处理。

六、 股份变动表

1.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	16,932	39,432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792,540	517,579,887	1,205,372,427
总股本	687,815,040	517,596,819	1,205,411,859

注：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及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5,889.00	18.84%	129,605,889.00	10.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88,798	8.77%

注：因重整计划执行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对前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扣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无需调整。根据重整计划，并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法院已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捷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在本指告期内确认相应债务重组收益的风险，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发出表决票 3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雪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10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关联董事张黎曙、李辉、陈金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